

证券代码：605162

证券简称：新中港

公告编号：2023-053

转债代码：111013

转债简称：新港转债

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盛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越盛集团”）的通知，越盛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可转换债券（以下简称“可转债”）解除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可转债解除质押情况

1、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	本次解除质押数量（张）	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（%）	占公司可转债比例（%）	质押起始日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
越盛集团	是	834,530	47.58	22.63	2023.5.15	2023.11.16	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

2、本次解除质押后，越盛集团质押可转债情况

股东名称	持有数量（张）	占公司可转债比例（%）	剩余质押数量（张）	剩余质押数量占其所持数量比例（%）	剩余质押数量占公司可转债比例（%）
越盛集团	1,753,980	47.56	918,000	52.34	24.89

注：截至2023年11月16日，公司可转债总数量为3,688,270张，越盛集团持有公司可转债数量为1,753,980张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部分可转债解除质押事项，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、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，亦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，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18日